

接軌國際 行穩致遠

優化永續揭露接軌路徑，兼顧資訊品質與產業競爭力



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6.9.23

01

現行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全體上市櫃公司分三階段接軌現況

02

國際趨勢及利害關係人溝通

徵詢意見過程與國際主要市場作法

03

藍圖及政策調整方向

範圍、時限、內容、確信四大調整

04

後續配套

發布修正路徑圖及相關規定配套措施



01

現行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全體上市櫃公司分三階段接軌



推動我國接軌IFRS永續準則藍圖 (112.8.17發布)

全體上市櫃公司分三階段適用



2023H2

2024

2025

2026

(2027 REPORT)

2027

(2028 REPORT)

2028

(2029 REPORT)

2029

2050

Net-zero



- 成立專案工作小組，翻譯準則及相關草案、進行差異分析、試作最佳實務範例等。
- 蒐集外界意見、拜會相關單位，8月召開座談會宣布期程規劃並徵詢意見
- 檢討內控準則，加強永續報導之資訊系統及流程

- 完成翻譯ISSB準則(S1,S2)及適用指引
- 修正年報及相關法令規定

- 舉辦宣導會
- 透過工作小組持續蒐集ISSB發布之教育文件及釋例指引

- 100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IFRS永續準則

- 50億~100億之上市櫃公司適用IFRS永續準則
- 年報及財報同時申報

- 其餘所有上市櫃公司適用IFRS永續準則

- 所有上市櫃公司揭露IFRS永續資訊(包含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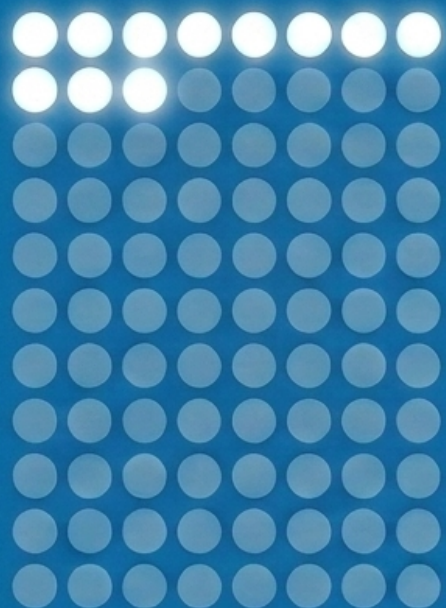
02

國際趨勢及利害關係人溝通

徵詢意見過程與國際主要市場作法



國際趨勢：歐盟 CSRD 簡化
(員工>1,000人&年營收>€450M適用)



適用公司
削減90%
(5萬家 → 5千家)

資料點削減逾
60%

日、韓皆採「分階段」漸進接軌

適用IFRS永續準則門檻：日本：Prime市場中市值
>5000億日圓者；韓國：合併資產>5兆韓元者

台灣現況：小型上市櫃公司
比重高(資本額20億元以下者>1400家)



外部限制

- 法規申報時程壓力
- 確信量能有限

內部資源不足限制

- 缺乏量化評估工具
- 專業人力不足
- 永續資訊系統未完備

利害關係人意見



May~June

July 1

July 20

Aug. 5

Aug. 19&25

Aug. 28

透過「諮詢小組」針對1,700餘家第三階段上市櫃公司進行問卷調查(回收1,643家)，了解公司接軌IFRS永續準則的痛點，另同步蒐集投融資機構、會計師事務所意見，廣泛徵詢外界意見，並由諮詢小組提出建議方案

本局專案小組第三分組召開會議，邀集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等代表與會，就諮詢小組所提建議方案進行初步溝通並凝聚共識

召開第一次諮詢小組會議，邀集學者專家、產業代表(20家)及相關公協會、查驗證機構、及環境部、經濟部代表與會，再次就建議方案進行溝通討論

共識：參考歐盟等規定，朝「目標不變、作法簡化」方向調整

環境部召開會議，研商範疇三係數建置及盤查規則調和等議題

針對簡化方案再次與環境部討論，環境部建議考慮參考歐盟規定設定接軌門檻，縮減適用範圍，並配合調整相關豁免措施

召開第二次諮詢小組會議，邀集利害關係人就本局所提建議方案達成共識

會議決議：永續目標不變，步驟調整

減少第三階段公司強制適用對象，簡化第三階段公司接軌內容(延後氣候以外資訊、範疇三自願)，第二及第三階段公司免除個體確信、放寬所有公司申報時程

國家永續目標不變，緩和小型上市櫃公司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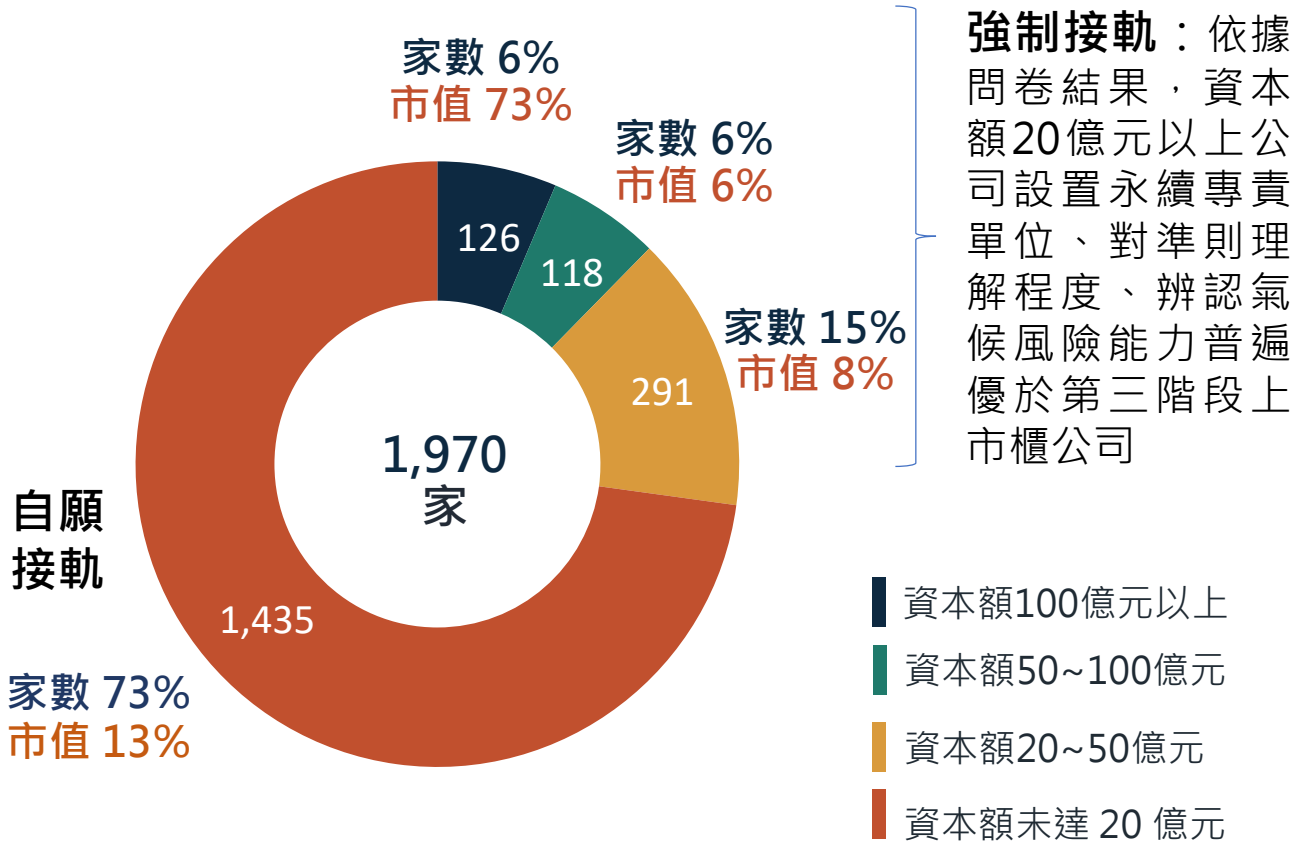
政策核心精神



參考國際趨勢，兼顧資訊品質及企業負擔
國家永續目標不變，適度調整接軌路徑，務實推進

國家永續目標不變，務實解決小型上市櫃公司資源不足等問題

上市櫃公司之家數與市值 (資料日期 2026/06/30)



資本額
> 20億

家數：535家(27%)
市值：87%
溫室氣體排放量>96%

資本額
< 20億

家數：1,435家(73%)
市值：13%
溫室氣體排放量< 4 %

輔以「排放重大性」考量，依環境部規定應盤查及查驗之上市櫃公司(25家)，仍應強制接軌

03

藍圖調整方向



範圍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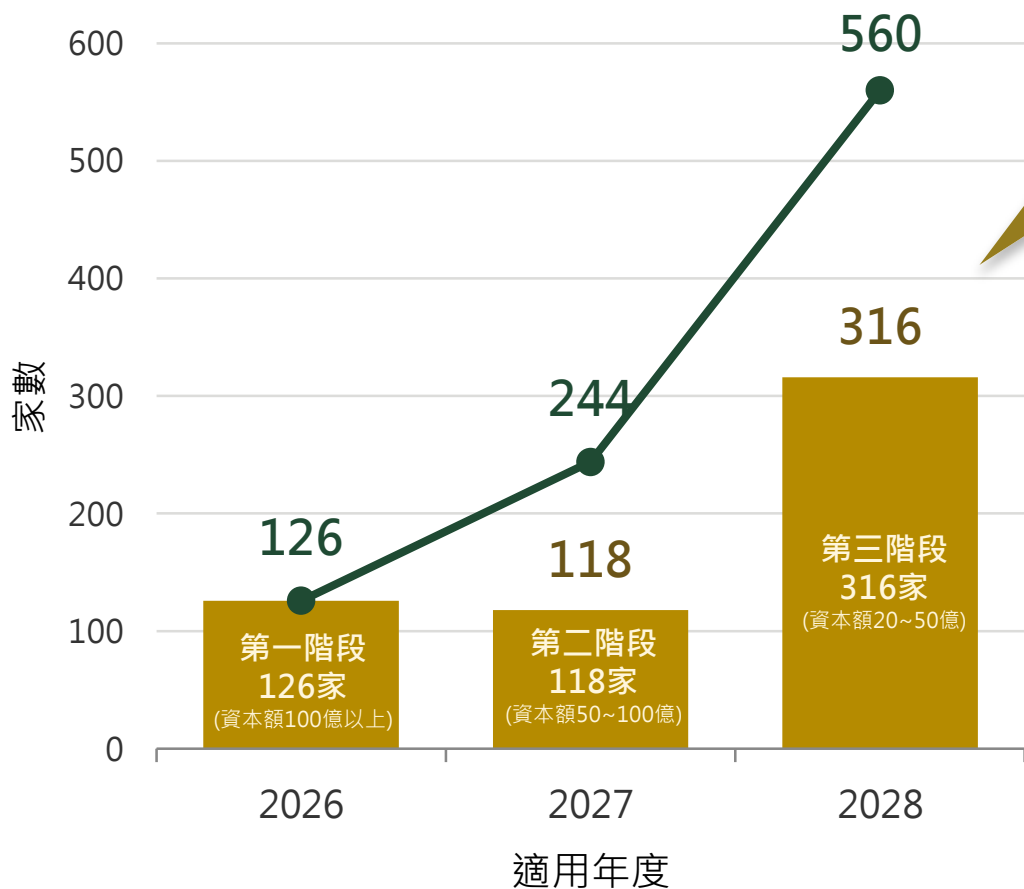
確信



時限

適用範圍：大型企業、高碳排先行

累計接軌家數與各階段家數 (合計 560 家)



涵蓋總市值逾 87%
(確保永續影響力不減)

- 條件 1：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
- 條件 2：環境部納管應盤查及查驗者

資本額20億元以下小型上市櫃：

- 1.揭露氣候基本資訊(EX:氣候治理、風險管理、溫室氣體範疇1&2)
- 2.運用ESG評鑑、供應鏈及永續投融资等驅力鼓勵公司自願接軌
- 3.2030年視國際趨勢及企業準備程度滾動檢討

揭露內容：初期聚焦氣候核心資訊



氣候以外資訊 (IFRS S1)

第三階段公司適用

首兩年：自願揭露
第三年起（2030年）：強制揭露

氣候優先：參考日本、馬來西亞



範疇三溫室氣體 (Scope 3 GHG)

自願揭露

參考星、港、韓

有效解決供應鏈資料取得困難

確信規定：回歸準則，降低確信成本



- 修正現行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
- 第二、三階段企業 -> 豁免母公司「個體溫室氣體」確信 (範疇一、二)



- 資本額20億以下 -> 自願確信

未來接軌後，回歸準則規定，直接以合併集團層級資訊對外揭露

申報時限：緩解初期作業與人力壓力

全體接軌公司於首次適用前2年過渡期適用



永續專章需與財務報告同時申報

~~3月底前~~



最遲得延後至年報時限申報

股東會前 14 日

12/31
會計年度結束

3 月底
財報申報截止

5 月底前
股東會前 14 日

6 月中
股東會召開

第三年起恢復與財務報告同時申報

① 3 月底前
申報（規定不變）

• 財務報告

② 股東會前14 日
申報（過渡期延後）
★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
• 年報其他資訊

緩和過渡措施總覽

項目	現行規定	簡化方案	調整重點及效益
對象	全體上市櫃公司(1,970家)	①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 (約535家) ②未達20億元惟屬環境部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對象 (約25家)	聚焦資源相對充足、影響較大之公司，接軌家數降低約7成，已涵蓋主要碳排放大者，有效緩解小型上市櫃公司接軌負擔
內容	全體上市櫃氣候以外資訊延後1年&範疇三資訊延後3年	①第三階段公司氣候以外永續資訊延後2年； ②第三階段公司範疇三資訊自願揭露	接軌初期先聚焦氣候議題資訊，減少「氣候+其他永續議題」的雙重壓力；溫室氣體先聚焦範疇1、2揭露，降低取得供應鏈資訊的成本及人力負擔
確信	溫室氣體(範疇1&2)個體及合併層級均須取得獨立第三方有限確信	第二、三階段公司免除溫室氣體(範疇1&2)母公司個體層級確信	降低確信成本並兼顧資訊品質
時程	永續專章應與財務報告同時申報 (3月底前)	首次適用前2年，永續專章得依年報時限申報 (股東會前14日)	過渡期放寬申報時點，以利企業調整作業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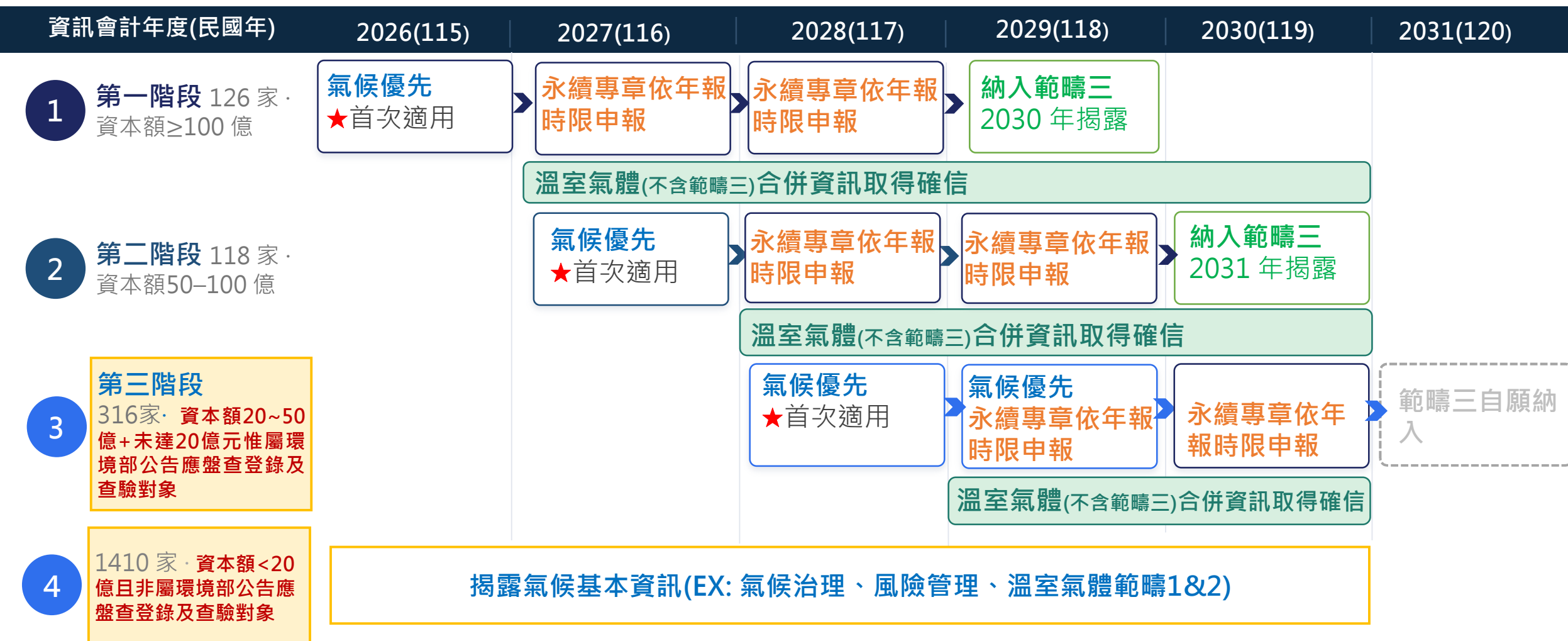
04

後續配套

發布修正藍圖及相關規定配套措施

發布修正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及政策藍圖

-過渡期豁免及調整事項



發布修正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溫室氣體(範疇1、2)盤查及確信規定調整

路徑圖要求揭露GHG年度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資訊會計年度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1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 及鋼鐵、水泥業 *	母公司 完成盤查	母公司 完成確信	合併報表 完成盤查		合併報表 完成確信 ★ 依 IFRS 規定揭露			
2 資本額 50–100 億元			母公司 完成盤查	合併報表 完成盤查	× 豁免母 公司確信	合併報表 完成確信 ★ 依 IFRS 規定揭露		
3 資本額20- 50 億元+ 未達20億元惟屬環境部公 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對象				母公司 完成盤查	合併報表 完成盤查	× 豁免母 公司確信	合併報表 完成確信 ★依IFRS 規定揭露	
4 資本額未達20億元且非 環境部公告應盤查登錄 及查驗對象				母公司 完成盤查	合併報表 完成盤查	× 豁免母 公司確信	× 豁免合 併報表確 信	

* 鋼鐵、水泥業仍依原路徑圖規定辦理；金融業應依本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及其主管業務局接軌永續準則規劃辦理。

↓**70%** 適用範圍：修正年報準則第7條一定條件之令 (114.11.12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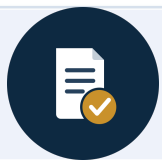
揭露

第三階段公司首次適用**前2年度**得暫時豁免揭露氣候以外之永續資訊；
20億元以下公司僅揭露**基本氣候資訊**
(年報準則第10條之1)



範疇三

第三階段公司得**自願揭露**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114.11.12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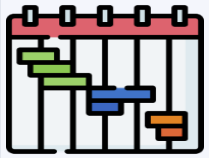
確信

路徑圖第二及第三階段公司**免除**母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2)**確信規定**、**資本額20億元以下自願確信** (112.11.13令及相關問答集等規定)



申報時程

全體上市櫃公司首次適用**前2年度**之永續相關資訊得依年報時限申報
(年報準則第23條)



發布第三階段公司IFRS永續準則導入計畫參考範例，簡化導入期間工作項目



持續辦理各項教育宣導及實作坊

持續透過IFRS宣導會辦理相關宣導，推廣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資源，並舉辦實作工作坊，引導企業編製及揭露永續資訊，並協助企業依所屬產業鑑別重大之永續風險及常見之範疇三盤查類別



持續發布相關指引或行業揭露範例

- ◆ 針對中小型非製造業公司另行製作簡易接軌範例，並引導依行業屬性參考SASB鑑別攸關議題及揭露其他永續資訊。
- ◆ 針對20億元以下之公司改採基本版揭露，輔以ESG評鑑加分鼓勵其自願接軌揭露永續專章



協助環境部優化現有產品碳足跡係數資料庫，並研議採用簡化計算方式之可行性



與環境部共同協調查驗及確信機構，減少兩專業之重複工作，降低企業負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永續接軌 · 穩健前行

永續不是單一路徑，而是持續校準、持續前進的國家轉型工程